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7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複代理人 范家銘

被告 常秀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7時43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及長春一路交岔路口，因超車不慎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杜小芳所有、陳彥成駕駛之ANC-071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46元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則以：陳彥成駕駛系爭車輛轉彎應禮讓直行之被告，且被告並未顯示方向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事發時間及地點與陳彥成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，被告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應審究被告有無過失。

三、行車右轉彎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明。良以汽車轉彎

時，對於轉彎方向後方車輛將形成前進之阻礙，藉由提前顯示方向燈，方可使後方車輛預作準備，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；倘未顯示方向燈驟然轉彎，後方車輛將難以預見前方將有阻礙，如因此發生交通事故，難認後方車輛有何過失可言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監視器影像畫面，事發當時陳彥成駕駛系爭車輛轉彎時，雖有減速行駛，但未顯示右轉方向燈，於陳彥成右轉彎過程中，被告騎乘腳踏車自系爭車輛左後方行至系爭車輛右前方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0頁）。可知，事發前被告騎乘腳踏車騎駛在系爭車輛後方，而在系爭車輛未顯示方向燈之前提下，被告自難以預見系爭車輛將右轉彎，而無從預作減速慢行等準備，終至發生交通事故，難認被告有何過失。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，均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3萬3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